

市府肯定高醫大～

## 市立小港醫院再獲續約

◎ 小港醫院 院長 吳俊仁



高雄市政府將市立小港醫院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第一期合約即將於2008年3月7日屆期，根據第一期合約內容第18條規定：「若有意續約時，得檢附評估報告、績效說明等提出申請，經甲方審議通過後，乙方有優先續約權利，於契約期滿前二年須完成續約手續…」。基於上述之條款，在本校董事會、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醫大附設醫院的支持下，為能繼續延續高醫體系醫療服務，本院於2005年下半年起即積極著手準備第二期續約事宜。

1998年11月16日正式開幕服務南高雄病患的小港醫院，傳承了本校「樂學至上，研究第一」的創校精神，以附設醫院「教學、研究、服務」宗旨為師，期許能成為「社區健康的守護者」。且在歷任院長的用心經營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多年來獲獎無數，深受各界肯定，儼然成為「市立醫院的模範生」，奠定與高雄市政府第二期續約的良好基礎。

自2005年11月起，董事會正式核定成立「議約小組」，並函文高雄市政府表達續約意願，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亦同時成立「議約工作小組」並籌組市府層級之「續約審查委員會」，共同商議雙方續約事宜。2006年2月，由當時的王國照校長及鍾飲文院長分別拜會葉前市長菊蘭及衛生局韓前局長明榮，表達本校對續約進度之關心及希望依第一期合約18條優先續約權之立場。歷經衛生局工作小組會議及市政府續約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衛生局工作小組委員現場預評及市府審查委員會委員正式實地評鑑，獲得審查委員的一致好評，並於2006年6月12日接獲市府正式通知，通過評鑑審核並取得第二期續約之權利。

為爭取本校及市民之最大權益，2006年8月1日起，本人承董事會之命，在新任余幸司校長與許勝雄院長的指導下，歷經多次的議約折衝與協商，除爭取將繳交市政建設基金比例及總投資金額適度調降外，2006年12月8日市府審查委員會終於同意與本校續約，並正式陳報市政府核定。

在2007年6月1日陳菊市長正式批示同意將市立小港醫院繼續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肯定高醫大團隊經營成果，本院亦允諾陳菊市長成立三高（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特別門診及加強軟硬體設備的投資及添購先進醫療儀器。雙方代表並於同年7月20日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在主任公證人見證下，完成法定程序。此刻正式宣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第二期自2008年3月8日起繼續委由高雄醫學大學團隊經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來九年九個月的約期中，雙方將在既有的合作基礎上，持續合作，為高雄市市民的健康維護，努力打拼，為實踐健康城市、幸福城市的目標繼續邁進。

小港醫院歷年來承蒙各界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讓本醫院能在港都醫療史上貢獻己力。未來將繼續秉持高醫醫療團隊「視病猶親」的服務精神，提供「醫學中心的專業醫療，社區醫院的貼心服務」，不負董事會、學校及附設醫院所交付的使命，讓全體南高雄民眾同享高醫醫療體系優質的醫療服務。